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 定投起点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0年6月4日起,调整旗下部分基金在招商银行的定期定额投资起始金额。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1	000083	汇添富消费行业混合
2	000122	汇添富蓝筹稳健混合
3	000223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C
4	000173	汇添富美国300混合
5	000074	汇添富货币基金A
6	000175	汇添富货币基金C
7	000221	汇添富年年定期开放债券A
8	000222	汇添富年年定期开放债券C
9	000248	汇添富中证主要消费ETF联接
10	000366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A
11	000368	汇添富沪深300指数C
12	000396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A
13	000095	汇添富安心中国债券C
14	000600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A
15	000596	汇添富中证500指数C
16	000697	汇添富中证800指数A
17	000762	汇添富中证800指数C
18	000925	汇添富中证红利指数A
19	001050	汇添富中证红利指数C
20	001417	汇添富中证红利指数A
21	001490	汇添富中证红利指数C
22	001541	汇添富全球互联网混合
23	001668	汇添富全球互联网混合(QDII)
24	001685	汇添富沪港深价值混合
25	001725	汇添富科创板股票
26	001726	汇添富科创板股票
27	001816	汇添富新消费混合A
28	002164	汇添富新消费混合C
29	002419	汇添富安颐混合
30	002740	汇添富安颐混合
31	002746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32	002939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33	003194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34	004270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35	004271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36	004419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37	004420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38	004421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39	004422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40	004423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41	004424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42	004425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43	004426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44	004427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45	005228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46	005229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47	005330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48	005331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49	005332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50	005333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51	005334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52	006113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53	006259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54	006260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55	006408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56	006696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57	007153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58	007154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59	007355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60	007356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61	007523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62	007524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63	007639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64	008063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65	008065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66	008066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67	008140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68	164701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69	164702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70	164703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71	164704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72	470006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73	470007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74	470008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75	470009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76	470010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77	470011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78	470018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79	470021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80	470026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81	470028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82	470059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83	470068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84	470078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85	470088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86	470089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87	470088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88	501005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89	501007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90	501008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91	501009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92	501010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93	501011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94	501012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95	501013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96	501014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97	501031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98	501036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99	501037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100	501057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101	501058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102	501188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103	501305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104	501306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105	519008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106	519018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107	519066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108	519088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109	519069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110	519078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111	519078	汇添富安颐混合(QDII)

一、调整内容
投资者通过招商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上述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调整为3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二、定投业务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零取等储蓄方式的差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可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招商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流程请遵循招商银行的规则。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站:www.cmbchina.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6月4日

关于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第七次受限开放期 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06月0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352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12月0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和《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赎回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赎回赎回日期	2020年06月08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A 汇添富长添利定期开放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代码	003528 003529
下属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自2020年06月09日起为本基金开始运作的第七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于2020年06月08日至2020年06月09日办理日常申购、赎回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时除外),对于具体办理时间,由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自2020年06月10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本基金以66个月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后次日起(包括该日)至 6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的前一日止。在每个自由开放期结束后进入自由开放期,本基金每个自由开放期不少于1周,不超过一个月,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人在上一个运作周期结束前公告说明。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本基金的每个运作周期以封闭期和受限开放期交替的方式运作,共包含11个封闭期和10个受限开放期。在首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的首日为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个月的月度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的首日为该运作周期首日起每个月的月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2个工作日,在每个受限开放期,本基金将对净赎回数量进行限制,确保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与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额的10%为上限,如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上述比例,则对受限开放期内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限制,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该受限开放期内的全部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内全部赎回申请的比例进行部分确认。
在每个运作周期内,除受限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如封闭期或运作周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开放期(含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因素的影响因素解除之日起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使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顺延。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期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在封闭期间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有权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超过最低申购金额的部分不设金额级差。各销售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2.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为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个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基金规模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以及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基金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24%	
100万≤M<500万	0.12%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 M(含申购费)	A类基金份额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0%	
1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持有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在销售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登记系统有权将全部剩余基金份额自动赎回。
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环境,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基金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均按照下表收取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N)	A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
N<7天	1.50%	0.50%
7天≤N<31天	0.75%	0
N≥31天	0	0

5.基金销售机构
5.1场外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类型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Trade.99fund.com)
5.1.2场外代销机构
A类基金份额: 汇点基金、汇点基金、电盈基金
C类基金份额净值: 公告披露安排
本基金的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及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情况。
2.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6月04日

股票简称: *ST大晟 股票代码: 600892 公告编号: 临2020-035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业绩承诺补偿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康曦影业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1)2016年度,康曦影业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幼茹已向深圳悦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悦融投资”)支付2016年度业绩补偿款1,433.09万元;

(2)2017年度,王小康、王幼茹已将其分别持有康曦影业股权的7.5631%及1.8908%无偿转让给悦融投资,作为康曦影业2017年度未实现业绩承诺的补偿。
(3)2018年度:截至本公告日,王小康、王幼茹应向悦融投资支付的康曦影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0,379.70万元尚未支付。

(4)2019年度,王小康、王幼茹应向悦融投资支付的康曦影业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8,270.44万元尚未支付。

● 悦融投资采取的措施:
(1)2018年度业绩承诺事项:悦融投资已向王小康、王幼茹发出《催款函》,要求王小康、王幼茹按协议约定向悦融投资支付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悦融投资已委托律师事务所向王小康、王幼茹发出《律师函》,要求王小康、王幼茹在收到律师函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拖欠的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并按应付未付金额的0.05%/天计算违约金。在采取以上措施后,悦融投资仍未收到上述2018年度业绩补偿款,悦融投资已于2020年4月26日就王小康、王幼茹2018年度业绩补偿协议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法院已于2020年4月29日立案受理。
(2)2019年度业绩承诺事项:悦融投资已通过催款函等书面函件方式督促王小康、王幼茹尽快履行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支付义务。在采取以上措施仍不能收回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情况下,悦融投资将视情况采取法律诉讼或其他方式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日,悦融投资仍未收到康曦影业2018年度、2019年度业绩补偿款,因王小康、王幼茹资产状况恶化,悦融投资预计未来能否收回上述款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关注投资风险。

一、收购康曦影业股权所涉业绩承诺情况
截至目前,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悦融投资持有康曦影业45.4539%股权。根据悦融投资与康曦影业原股东已签订相关协议,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幼茹作出如下承诺:康曦影业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经审计的合并报表口径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分别不低于2,200万元、9,200万元、10,700万元、12,000万元、12,000万元。

二、康曦影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及补偿情况
(一)康曦影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康曦影业2018年度实际盈利数-10,721.40万元较承诺盈利数10,700万元少21,421.40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100.20%;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2,033.13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27,100.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完成率为-7.50%。康曦影业在2018年未完成业绩承诺。

(二)康曦影业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悦融投资与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幼茹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约定,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幼茹2018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为10,379.70万元。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幼茹应在2019年12月31日前将现金补偿款支付至悦融投资指定银行账户。

上述业绩补偿协议同时约定王小康和王幼茹为该业绩承诺提供保证措施,主要保

证措施条款如下:
(1)王小康、王幼茹对康曦影业享有借款债权,如悦融投资选择此项担保财产抵王小康、王幼茹应履行的本协议项下支付义务的,于悦融投资向王小康、王幼茹发出以前述财产抵王小康、王幼茹应履行的本协议项下支付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王小康、王幼茹应向康曦影业发出债权转让的通知,债权转让自康曦影业收到王小康、王幼茹通知之日起生效;

(2)王小康、王幼茹享有的对康曦影业项目收益的利润分配权,如悦融投资选择此项担保财产抵王小康、王幼茹应履行的本协议项下支付义务的,于悦融投资向王小康、王幼茹发出以前述财产抵王小康、王幼茹应履行的本协议项下支付义务的书面通知之日起5日内,王小康、王幼茹应向康曦影业发出债权转让的通知,债权转让自康曦影业收到王小康、王幼茹通知之日起生效;

(三)康曦影业2019年度业绩承诺完成及补偿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康曦影业2019年度实际盈利数-51,443.28万元较承诺盈利数12,000.00元少63,443.28万元,盈利承诺完成率为-428.69%;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53,476.42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和39,100.00万元,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盈利承诺完成率为-136.77%。康曦影业在2019年未完成盈利预测。

(二)康曦影业原股东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康曦影业2019年度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的实际净利润总额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总额。
根据悦融投资与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幼茹签署的协议约定,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幼茹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合计为18,270.44万元。康曦影业原股东王小康、王幼茹应在2020年5月27日前完成上述现金补偿事项。

(三)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王小康、王幼茹应向悦融投资支付的2019年度业绩承诺补偿款18,270.44万元尚未支付,悦融投资已通过催款函等书面函件方式督促王小康、王幼茹尽快履行补偿款支付义务。
在采取以上措施仍不能收回上述业绩承诺补偿款的情况下,悦融投资将视情况采取法律诉讼或其他方式维护上市公司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业绩承诺履行情况,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大晟时代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6月3日

证券代码: 600998 证券简称: 九州通 公告编号: 临2020-060
转债代码: 110034 转债简称: 九州转债

九州通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应收账款第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成立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0年6月2日,公司应收账款第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成立,发行总额为5.00亿元人民币,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昌投资”)认购了2,500万元的次级份额。
● 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情况
2019年9月16日,公司于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发行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或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等合法注册发行总额度不超过40亿元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支持证券专项计划和/或资产支持票据)和/或其他应收账款转让类金融产品,在总额度范围内可一次或分多次注册发行。

2020年3月16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关于对民生加银资管-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挂牌转让无异议的通知》(上证函[2020]458号),同意公司发行总额不超过5亿元资产支持证券。(详见公司公告:临2020-024)公司应收账款第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发行总额5.00亿元人民币,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4.75亿元,占发行总额的95%;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总额0.25亿元,占发行总额的5%。截止2020年6月2日,本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资金5.00亿元,达到约定的专项计划目标募集规模。根据相关规定,本专项计划已符合成立条件,于2020年6月2日正式成立,资产支持证券于当日开始发行。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要素	优先级A	优先级B	次级
证券简称	ZJZT51A	ZJZT51B	ZJZT51C
发行规模(亿元)	3.60	1.15	0.25
信用评级	AAA	AA+	-
预期收益率(%)	3.60	4.00	5.18
预计到期日	2022-3-18	2022-3-18	2022-3-18
还本付息方式	循环续发期内优先级按票息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分期配期于本息兑付日还本付息	循环续发期内优先级按票息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分期配期于本息兑付日还本付息	循环续发期内优先级按票息日支付,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预期收益,分期配期于本息兑付日还本付息
总额(亿元)	5.00		
托管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关联交易说明
因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认购了本次应收账款第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中次级发行份额约2,500万元,上述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以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楚昌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76号九州大厦30层公寓式酒店
法定代表人:刘宇林
注册资本:11,140.622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营业期限:2003年8月8日至2053年8月7日
经营范围:对房地产进行投资;对商业投资。
(二)关联方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楚昌投资持有公司12.02%的股权,持有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90.22%的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刘宇林持有楚昌投资51.34%股权,为楚昌投资控股股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关联方财务状况
截至2020年3月31日,楚昌投资合并口径总资产78,612,479,866.30元,净资产19,720,838.

131.68元。2020年1-3月实现营业收入27,675,956,903.68元,净利润 495,143,646.08元。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在存续期内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及关联交易规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发行并在存续期内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产品包括: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和逾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在已发行的应收账款资产支持票据及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内,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均根据每期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或资产支持票据发行文件的相关规定,向发行载体提交一级及以上临床医生的应收账款。

公司控股股东楚昌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上海弘康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公司发行资产支持证券及资产支持票据1.65亿元。

日期	产品名称	发行总额(亿元)	关联认购规模(亿元)	是否到期清算
2019年3月20日	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一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10.00	0.4000	否
2019年6月27日	2019年度第一期资产支持票据	10.00	1.0000	否
2020年6月2日	九州通应收账款第五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5.00	0.2500	否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人根据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规定设立并管理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并向认购人销售资产支持证券。认购人具有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所有合法权利、授权及批准,其购买资产支持证券的资金来源及用途合法,认购人愿意在遵守《风险揭示书》中“认购人声明”前提下,购买资产支持